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29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全字第1140357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575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(下稱防治指引)」相關規範，納入運動教練聘約之附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328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3年5月29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，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亦即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經國教署召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局(科、室)依國教署函文，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主管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(含運動教練)聘約參考。
- 四、檢附旨揭防治指引一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